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朱外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鄢忠根先生于2018年5月2日向本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补选朱外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易莉

2、联系电话：0795-3240558

3、传真号码：0795-3669598

4、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5、邮政编码：336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